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9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建弘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翁建弘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。又經本院函調原告起訴狀所指之相關車禍資料，經回覆：本案經查證係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且無人受傷，因單純民事案件非警察機關權責，故無現場圖、照片等相關資料可提供等情，有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